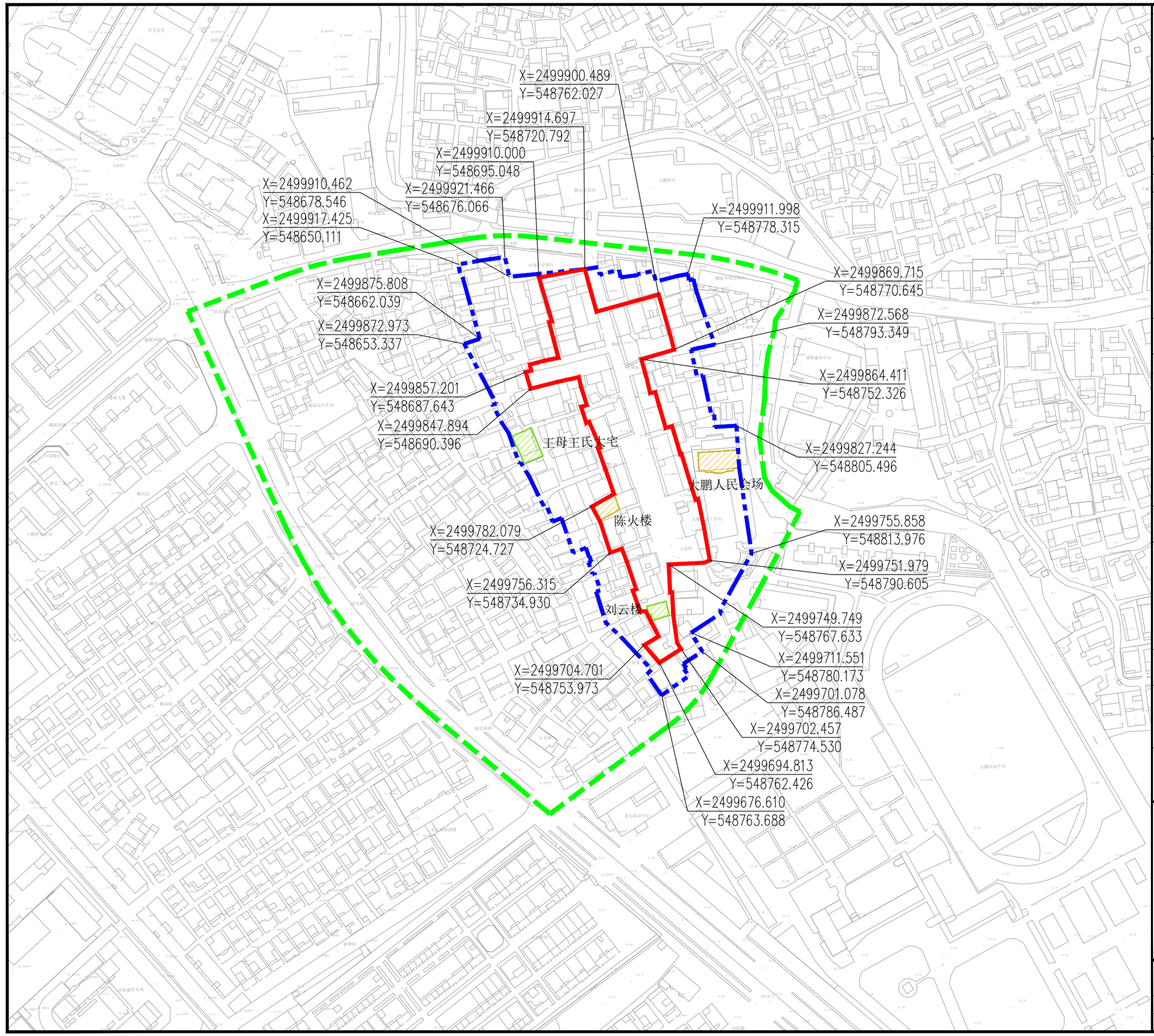

N

0 10 25 50M

编号	SZ-F-01022
名称	王母墟
地址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
简介	王母墟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的中心区。清嘉庆《新安县志》记载，大鹏半岛上新增了三个墟市即王母墟、大鹏所城西门街市、碧洲墟。随着时间的推移，王母墟日渐聚盛，墟市也不断扩大。 王母墟以南北向的王母街、王屋巷为主街，王屋巷两侧多为民国前后所建的民居建筑；王母街两侧多为民国及建国以后建成的骑楼风格商业建筑。 从清末开始，大鹏的中心就开始慢慢的转到了大鹏所城西八里之外的王母墟，世居村民主要有李、刁、黄、王、陈、幸、袁、邬等。第一大姓李姓先祖从福建迁址广东梅州，清朝从梅州迁移至此。
核心保护范围	面积为8989平方米，包含王母街及两侧集中成片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等，以巷道、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传统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二）不得损坏地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进行其它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地下空间开发。 （三）除确需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四）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五）不得新建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项目，对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设施，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开展有计划的迁移或者整治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为14121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制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二）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三）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污染历史风貌区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历史风貌区及其环境的设施，区政府应当限期治理。 （四）地下开发不得影响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安全。
环境协调区	面积为49874平方米，北至鹏新东路，南至迎宾南路，南至规划路，包含古树等重要环境要素。
控制要求	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并符合以下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与自然、历史环境及相邻的区划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在不破坏历史风貌区整体风貌和景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其他	规划范围内其他管理要求按照规划文本执行。若在保护范围内拆除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30%的情况下，可由新区政府审批，若拆除建筑面积超过该比例以上的，则建议按照相关程序报深圳市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

图例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控制点坐标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历史风貌区王母墟保护规划（2022-2035年）
图　　名	保护界线划定总图

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11